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

请求人：天津赫麟久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E37538；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B318房间；

法定代表人：高敬凡；

联系电话：13821188075；

被请求人：两益丰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88522U；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006号宝丰大厦主楼702；

法定代表人：文旭彬；

联系电话：0755-88351927；

委托代理人：冯小玲，系两益丰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员工；

联系电话：13360050774

案由：“酒贴标签”(专利号：ZL202030227067.5)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酒贴标签”(专利号：ZL202030227067.5)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2年9月19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该专利侵权纠纷展开调查，并于2022年9月19日向被请求人送达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答辩通知书，被请求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意见，现本案已经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酒贴标签”的外观专利，专利号：ZL202030227067.5，申请日期为2020年05月07日，授权公告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请求人在请求书中称被请求人于2020年、2021年销售同类产品，且被请求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经过请求人的许可。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专利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被请求人辩称：

被请求人从2020年9月开始从国家进口涉案产品美雅士朗姆酒,产品外包装显示灌装日期大部分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2020年5月7日，证明该酒贴标签为国外厂家的现有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经审理查明：

1、专利权人天津赫麟久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酒贴标签”的外观专利，专利号：ZL202030227067.5，申请日期为2020年05月07日，授权公告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经查询，本案受理时该专利仍然有效。

2、被请求人两益丰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88522U，法定代表人文旭彬）销售了请求人所指的带“酒贴标签”的美雅士朗姆酒。

3、被请求人提供的灌装时期为2019年6月6日的其公司销售的美雅士朗姆酒,酒仙网的评论，第6245162号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资料等，证明其美雅士朗姆酒酒贴标签，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2021年5月22日，对被控侵权产品标签与现有设计专利进行比对，判定是否满足现有设计抗辩条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佐证：

1、请求人提供的“酒贴标签”外观专利（专利号ZL202030227067.5）的专利证书影印件、请求书、身份证复印件，证实请求人的专利为有效状态和请求人的身份。

2、被请求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实被请求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3、被请求人提供的现有设计相关证据，证实现有设计情况。

本局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涉案产品是否落入请求人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二、被请求人所主张的现有设计抗辩是否成立。

一、涉案产品是否落入请求人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对涉案专利分析及与被控侵权产品对比的情况如下：涉案专利由上半部分排列文字、中间上斜条及文字、下半部分景观及三个酒桶三部分组成。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均为酒贴标签，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进行侵权比对。由于涉案外观设计未请求保护色彩，因此就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形状和图案与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比对。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基本一致，一般消费者不能区别两者设计的不同。

综上，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不存在明显区别，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二、被请求人所主张的现有设计抗辩是否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权专利权。”被控侵权人提供了灌装时期为2019年6月6日的其公司销售的美雅士朗姆酒及标签，可以认定其公开信息的真实性。也提供了第6245162号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资料，显示相似设计早在2011年7月6日就由相关权利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2020年5月7日，对被控侵权产品标签与现有设计专利进行比对，判定是否满足现有设计抗辩条件。

经对比，被控侵权产品与现有设计无实质差异，即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综上，被请求人现有设计抗辩成立。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被控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现有设计抗辩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七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被请求人未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行为，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2年 9月22 日